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456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　許至翔

　　鄭鈺雲

被　　告　鍾雲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6萬62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.74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7,74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8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6萬6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原告貸款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22條約定為憑（本院卷第24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6月1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，約定於121年6月10日到期、分期按月於每月10日清償本息、利息按週年利率6.74%採機動利率計付，如遲延給付本金或利息時，仍按上開利率，且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另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另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被告僅繳納本金3萬9,938元及至115年1月10日止之利息，即未再繳納，迭經催討，未獲置理，依據系爭契約共通條款第11條約定，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債務視同全部到期，應全部清償。被告尚欠本金56萬62元及上開利息。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1.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2.原供擔保，請准予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原告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、系爭契約等件影本為證（本院卷第13至26頁），其主張核與上開證物相符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惟依上開證據，已堪信上情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、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經核合於法律規定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沂倢